

蘇委員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RICH 職場體驗網」僅作為一般工讀專案之求職資訊平臺，104 年新增 47,807 個工讀機會，在學青年職場體驗實際參與人數僅 2,588 人，工讀機會數如何計算，實際參與人數近年來每年不逾 3 千人，應檢討除提供工讀機會外，是否可達成計畫目標，並修正計畫內容，以期切實協助青年職涯發展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RICH 職場體驗網」新增工讀機會數係指廠商刊登徵才職缺之加總，104 年度該網站新增 4 萬 7,807 個工讀機會數係「一般工讀」及本部青年發展署「經濟弱勢工讀計畫」等 2 項計畫加總之數據，另「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提供 500 個工讀機會數，「公部門見習計畫」提供 614 個見習機會數，該網站 104 年度總計提供 4 萬 8,921 個工讀見習機會數，另統計青年使用該網站投遞履歷達 2 萬 6,478 人次。
- 二、「RICH 職場體驗網」104 年度實際參與 2,588 人，其中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公部門見習計畫、經濟弱勢工讀計畫等 3 項計畫係每年由本部青年署協調公務機關或公營企業、公股銀行及非營利組織提供學生實際職場體驗之機會，104 年績效共為 1,606 人。另為擴大該網站提供之服務，網站另提供一般工讀機會，由一般民間企業刊登職缺，104 年所列 982 人，係指廠商於刊登職缺後主動回報進用人次，因無法強制廠商進用後必須回報，致廠商願主動回報媒合情形並不高，後續將研議鼓勵廠商回報機制。
- 三、本部青年發展署 RICH 職場體驗網藉由辦理多項職場體驗計畫，協助青年於在學期間實際進入職場，了解職場環境及生態，及早規劃職涯。網站除提供求職媒合平臺外，亦提供職涯發展相關資訊、辦理講座、定期電子報及連結教育部 UCAN 就業職能平臺協助青年進行職業興趣探索、職能診斷，於職場體驗前做足準備。另該署亦辦理「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鼓勵學校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推動職涯輔導工作，協助學生於在學期間及早進行自我探索、職涯規劃及了解職場環境，後續將規劃「工讀能力檢核表」，讓青年於工讀前可先檢核自身專業能力增進工作相關所需知能，並於實際工讀後能再精進。
- 四、本部青年發展署針對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將加強與學校端合作，使各校學生能透過校內資源進行職涯諮詢，並加強與學校系所之連結，藉由學校系所協助學生尋找與所學相符之工讀機會，將所學應用於實務，切實協助青年職涯發展。

（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建請及早針對長隧道救援提出完整防災計畫，以因應重大交通事故時能夠順利進行救援任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61）

顏委員建請及早針對長隧道救援提出完整防災計畫，以因應重大交通事故時能夠順利進行救援任務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我國通車營運中之公路長隧道，於開放通車前皆已擬定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已針對防救災業務作好事前妥善規劃（如機具及人

力配置、防救災組織架構、災害救援標準作業程序、演練計畫等），以作為公路長隧道防救災業務之辦理依據。

- 二、目前公路長隧道尚無專責救災單位，各公路長隧道發生交通事故引發火災情形，救援任務係由公路管理機關設置之自衛消防編組搭配地方專責消防分隊通力合作辦理。為災害發生時救援任務可順利展開行動，除消防人員（含自衛消防編組）統一透過消防署辦理完整及嚴格訓練外，並定期於每季辦理消防演練作業，以利災害發生時有最佳因應效能。
- 三、針對未來即將開放通車之蘇花改公路，本部將於通車前積極擬定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並持續協商相關單位通力合作辦理防救災業務，並適時檢討整體救災體系及相關機制，以保障公路長隧道行車安全。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教育部對協助臺灣學生翻轉弱勢行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62）

陳委員就教育部對協助臺灣學生翻轉弱勢行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本部於不同教育階段別針對弱勢學生相關之扶助措施說明如下：

- 一、推動教育儲蓄戶（全國各級學校）：自 97 年起辦理，並於 102 年公布施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透過社會善心人士或民間團體愛心捐款，以協助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至 104 年止，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辦比率達約 93%，104 年受補助案例計 7,390 案，捐款金額約 1 億 1,800 萬元。
- 二、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 4 類經濟弱勢國學生，每年補助金額 21 億，受益學生約 26 萬人次。
- 三、辦理免學費方案（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規定訂有免學費方案，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高中有條件免學費」及「高職免學費」。
- 四、補貼就學貸款利息（高級中等學校）：家庭年所得 114~120 萬學生：半額負擔；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全額負擔；特殊原因：全額負擔。103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申貸 1 萬 7,590 人，補貼利息總金額約 1.79 億元，全部由政府編列。
- 五、補助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建教合作班學生、實用技能班學生、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等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用或提供助學金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則由政府定額補助其各類就學所需費用。104 年度第 1 學期受惠約 16.9 萬人次，減免總金額約 23 億元。